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1号 (总号: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1日

1998年 第1号

(总号:89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4)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6)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 月 9 日发表谈话	(12)
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等四部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3 号)	(1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59 号)	(1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	(19)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试行)	海关总署 (23)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试行)	海关总署 (2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1, 1998

Issue No. 1(1998)

Serial No. 893

CONTENTS

Decree No. 23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Electric Power Installations (4)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Electric Power Installations (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9, 1998 (12)

Circular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he Import of
Second-Han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12)

Decree No. 33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Provisions on Safeguarding the Security of Domestic Computer
Networks in Linking with the Internet (14)

Decree No. 59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Interim Provisions on Taking Precautionary Engineering

Measures for Mitigating Earthquake Hazards in Exceptionally Tall Buildings	(19)
Catalogue of Imported Goods that Are Not Exempt from Taxation for Project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23)
Catalogue of Imported Goods that Are Not Exempt from Taxation for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2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 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二、第三条修改为：“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三、第四条修改为：“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四、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这一条第二项中增加“储灰场”。

五、第九条第三项中增加“电抗器”。

这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六、第十条中的“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修改为“导线边线

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修改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七、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这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八、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九、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删去这一条第五项。

十、第十九条修改为：“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十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十四、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七、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

施,予以制止。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 (四)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 (二)不得烧窑、烧荒;
-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

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 月 9 日发表谈话

1月8日,香港特区政府就取消香港“第一收容港”地位作出政策性宣布并将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定,中央政府对此表示支持。

特区政府拟取消香港“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将有助于早日彻底解决滞港越南船民、难民问题,有助于阻止越非法偷渡者涌入香港,有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这是符合广大港人利益的。

中央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特区政府为解决滞港越南船民、难民问题所做的积极努力。同时,我们也希望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切实履行应有的责任,安置和遣返遗留的滞港越南难民和船民,早日结束这一长期困扰香港社会的问题。

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国经贸机〔1997〕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外经贸委(厅、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商检局,国务院各部门:

近几年来,旧机电产品进口量越来越多,一些产品如旧的液压挖掘机、船用柴油机、医

用 X 射线断层检查仪(CT)、医用 X 光诊断仪等的进口,不仅污染环境,严重危及人身和生产安全,也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为了有效地保护环境,保障人民健康和生产安全,提高社会效益,现就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因特殊需要经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批准外,不论何种外汇来源、贸易方式和进口渠道,一律不准进口旧的机电产品。

二、未经批准,各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不得对外签订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合同或有约束力的协议。

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凭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出具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的《配额产品证明》或《机电产品进口证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售、付汇联办理售、付汇业务。

三、凡进口旧的机电产品,海关按产品管理方式,分别凭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外经贸部签发并注明为旧品的《配额产品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证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和《进口许可证》以及商检机构出具的《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书》一并验放。违者由海关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商检机构负责对所有经国家批准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实施商品检验(旧船舶由中国船级社实施检验)。

对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所规定检验标准的旧机电产品,商检机构签发《进口商品检验情况通知单》。对不符合的,按照商检有关规定处理。

五、严禁使用新机电产品的进口证件报关进口旧机电产品。一经发现,由海关予以没收。

进口的旧机电产品,以不低于该产品新品价值的 60%为基础,计征关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通知下达前已由地方或部门批准进口而未到货者,限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复核,并换发相应进口证件。

国 家 经 贸 委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3 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已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

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帐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帐号的管理，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

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澳门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59 号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已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经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侯 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抗震设防区内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

本规定所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高宽比值或体型规则性要求的高层建筑工程(以下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综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抗震设防区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含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报审。

第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由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抗震设防审查。审查项目应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及审查意见难以统一、需提请上级裁定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抗震设防审查。

特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包括:体形特别复杂的建筑,规模巨大的特殊混合结构等。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立项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审查时,应邀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参加。

第七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应当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专家委员会分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专家委员会应由国内长期从事并精通高层建筑

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科研、教学 and 管理的专家组成。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分别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自接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申报之日起，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组织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十五日内进行审定。

第九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包括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质量全面负责，工程项目专业负责人和勘察设计人员对其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质量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审查的专家委员会对审查的部分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第十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时需提供的材料、审查的具体要求和不同设计阶段审查的内容，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应由具备甲级（一级）资质且至少完成过质量良好的五栋 80 米以上高层建筑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必须按经审定的有关抗震设防要求实行监理，监理应由具备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

第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包括抗震设防内容；竣工验收时应有抗震设防管理部门参加。

第十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费用及设计中必要的试验、测试和特别要求的计算分析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抗震设防审查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物价管理部门商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提出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第四条规定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的;

(二)未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抗震设防的。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相应资质管理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负责审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负责审查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审查不严,造成事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非抗震设防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设计审查,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在建和已建成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按本规定的要求申报补查。对审查发现的抗震安全问题,应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措施。

附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内容

一.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二)建筑工程的地质勘察报告(含场地抗震性能评价报告);

(三) 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四) 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

(五)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建筑和结构部分)文件;

(六) 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七) 对本规定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提出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二.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抗震墙结构,其高度不得超过规范的最大适用高度,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和筒体结构,9度设防时一般不得超过规范、规程的最大适用高度,8度设防时高度不得超过规范、规程的最大适用高度的20%,6度和7度设防时高度不得超过规范、规程的最大适用高度的30%;

(二) 在房屋高度、高宽比和体型规则性至少应有一方面满足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 应采用比规范、规程规定更严的抗震措施;

(四) 计算分析应采用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结构实际情况的力学模型,且计算程序应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五) 对房屋高度超过规范最大适用高度较多、体型特别复杂或结构类型特殊的结构,应进行小比例的整体结构模型、大比例的局部结构模型的抗震性能试验研究和实际结构的动力特性测试;

(六) 特殊超限高层及有明显薄弱层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进行结构的强塑性时程分析。

三. 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的基本内容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审查应包括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抗震设防烈度(或设计地震动参数)、场地抗震安全性能评价、抗震概念设计、主要结构布置、建筑与结构的协调、使用的计算程序、结构计算结果、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抗震性能评估等。

施工图审查首先应检查对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并对结构抗震构造和抗震能力进行综合审查和评定。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 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布)

序号	商品名称	1998年版税则号列	备注
1	电视机	8528.1210,8528.1291, 8528.1292,8528.1293, 8528.1310,8528.1320, 8528.1330,8528.1340, 8528.2100,8528.2200, 8528.3010,8528.3020	
2	摄像机	8525.3090,8525.4020, 8525.4090	
3	录像机	8521.1010,8521.9090	
4	放像机	8521.1020,8521.9010, 8521.9090	
5	音响设备	8518.1000,8518.2100, 8518.2200,8518.2900, 8518.4000,8518.5000, 8519.全税号; 8520.3210,8520.3300; 8527.1200,8527.1300, 8527.1900,8527.2100, 8527.2900,8527.3100, 8527.3200,8527.3900	
6	空调器	8415.1000,8415.2000, 8415.8110,8415.8120, 8415.8210,8415.8220, 8415.8300	不包括中 央空调;

序号	商品名称	1998年版税则号列	备注
7	电冰箱 电冰柜	8418.1010,8418.1020, 8418.1030,8418.2110, 8418.2120,8418.2130, 8418.2200,8418.2900, 8418.3021,8418.3029, 8418.4021,8418.4029, 8418.5000	
8	洗衣机	8450.1100,8450.1200, 8450.1900,8450.2000, 8451.1000	
9	照相机	9006.4000,9006.5100, 9006.5300,9006.5900	
10	复印机	9009.1110,9009.1190, 9009.1210,9009.1290, 9009.2110,9009.2190, 9009.2210,9009.2290, 9009.3010,9009.3090	
11	程控电话 交换机	8517.3011,8517.3013, 8517.3019,8517.3091, 8517.3099	
12	微型计算机 及外设	8471.3000,8471.4140, 8471.4940,8471.5040, 8471.6010,8471.6031, 8471.6032,8471.6033, 8471.6039,8471.6050, 8471.6060,8471.6070	
13	电话机	8517.1100,8517.1910, 8517.1990	

序号	商品名称	1998年版税则号列	备注
14	无线寻呼机	8527.9010,8525.1090, 8525.2022,8525.2023, 8525.2092,8525.2099	8525.1090 仅指无线寻呼 系统基地台;
15	传真机	8517.2100	
16	电子计算器	8470.1000,8470.2100, 8470.2900	
17	打字机及 文字处理机	8469.1100,8469.1200, 8469.2000,8469.3000	
18	汽车	8702.全税号; 8703.全税号; 8704.全税号	
19	摩托车	8711.全税号	
20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口税则》中第1章至 第83章、第91章至第97 章的所有税号。	不含随项 目设备进口的 技术及配套 件、备件。

说明:

对“成套设备”内含的本目录所列设备,如符合“功能机组”规定的,则按税则第16类类注四和第90章章注三的规定归类,否则,按具体列名分别归类。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 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布)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一		中小型农业机械及柴油机	
1	87011000 87019000	轮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下
2	87013000	履带式拖拉机	120 马力及以下
3	84335100	谷物联合收割机	170 至 20 马力(不含 20 马力)
4	84335100	橡胶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60 马力及以下
5	84335100	玉米联合收割机	2—6 行自走式
6	84335990	牵引式青饲料收割机	
7	8408 全税号	柴油机	300 千瓦及以下
8		柴油机的主要配附件	
9		微灌设备	各种滴灌管及灌水器(滴头); 各种微喷头;微灌系统用过滤 设备及连结管件
二		工程机械	
1	84295100 84295200 84295900	装载机	5 立方米及以下
2	84295200 84295900	挖掘机	55 吨及以下
3		轮式起重机	25 吨及以下
4	84272010 84272090	内燃叉车	42 吨及以下
5		电瓶叉车	3 吨及以下
6	8705400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 立方米及以下
7	84294019	振动压路机	10 吨及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	8479101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最大铺宽 8 米及以下
9	84791090	滑模式水泥摊铺机	最大铺宽 9.75 米
10		工程钻机	钻孔直径 2.5 米及以下
11	84291110 84291190 84291910 84291990	推土机	410 马力及以下
三		普通通用机械	
(一)		空分装置及关键设备 包括:	3 万立方米/时等级及以下
1	84195000	板式换热器	宽度 6 米及以下
2	84194020	精馏塔	
3	84212990	分子筛吸附器	
4		膨胀机	流量 $\leq 30000 \text{Nm}^3/\text{h}$, 进口压力 $\leq 5 \text{Mpa}$
(二)		石油钻采设备, 包括:	
1		钻机及电驱动钻机配套 发电机、电动机、电控制系统	4500 米以下
2		修井机	80t 及以下
3		采油气井口装置	双油管 70Mpa 及以下, 单油管 105Mpa 及以下
(三)		多级泵	流量: ≤ 800 立方米/时, 扬程: ≤ 3500 米
(四)		高速泵	转速: ≤ 20000 转/分, 扬程: ≤ 3000 米, 流量: ≤ 200 立方米/时
(五)	84771010	注塑机	合模力: ≤ 2500 吨
(六)		塑料挤出机组, 包括:	
1		吹塑薄膜挤出机组	螺杆直径: $\leq 150 \text{mm}$
2		异型材塑料挤出机组	$\leq 90 \text{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3		挤出造料机组	≤300mm
4		包装用塑料挤出机组	≤150mm
5		挤管机组	≤200mm
(七)		工业空调:	
1	84158220	单元式空调机	制冷量:6000大卡~20万大卡
2		离心式制冷机组	
3		空调用冷水机组	50~500万大卡 功率≤1000千瓦
4	84186110	工业用离心冷冻机组	
5	84186110	螺杆式制冷机组	30~300万大卡
6		空调用冷水机组	功率≤800千瓦
7	84186110	工业用制冷机组	
(八)	84431100 84431200 84431910	单纸张胶印机	多色,印刷速度:12000张/小时及以下
(九)	84431100	卷筒纸胶印机	印刷速度:60000张/小时以下
四		发电设备及配套输变电设备	
(一)		300MW级及以下火力发电机组和辅机:	
1		机组(汽轮机、锅炉、发电机及控制调节设备)	单机:100MW—300MW
2	84145990	辅机: 电站轴流式风机(送引风机)	
3	84145930	电站离心式风机(送引风机)	流量:30~1800立方米/秒, 压升:≤19Kpa
4	84138100	锅炉给水泵	流量:≤2400立方米/时, 扬程:≤2800米
5	84138100	凝结水泵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6	84138100	循环水泵	流量:≤4800 立方米/时
7	84138100	锅炉强制循环泵	流量:≤4000 立方米/时, 压力:≤22Mpa,温度:≤380 C
8		输配煤、制粉及气力除灰、输灰成套设备	
9	84798990	给水、凝结水处理设备	
10	84814000	锅炉安全阀	
(二)		燃汽轮机组	36MW 及以下
(三)		大中型水力发电机组	混流式 400MW 及以下,轴流式 200MW 及以下,贯流式 200MW 及以下,蓄能机组 100MW 及以下,冲击式 25MW 及以下
(四)		核电成套设备(核岛、常规岛设备)	600MW 及以下
(五)	84021900	余热锅炉	
(六)		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和装置	
(七)		直流输电设备,包括:	±250KV 及以下
1		换流阀	
2		换流变压器	
3	85045000	平波电抗器	
4	85438990	滤波装置	
5	85363000	控制保护设备	
6	85446011 85446019	电缆	
(八)	85461000 85462010	直流悬式绝缘子(瓷、玻璃、有机材料)	±500KV、300KN 及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5462090 85469000		
(九)		大中型电机及传动装置	6000KW 及以下
(十)		电力电子设备：	
1	85413000	大功率可控硅元件	Φ100 及以下, 5500V、3000A 及以下
2	85438990	整流、调压装置	
3	85438990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	
(十一)		交流输变电设备：	220KV 及以下
1	85042000	变压器	
2	85353000	高压开关(GIS)	
3	85363000	继电保护装置	
4	85045000	电抗器	
5	85043110	互感器	
6	85043210		
7	85321000	电力电容器	
8	85354000	避雷器	
	85461000	绝缘子(瓷、玻璃、有机)	
	85462010		
	85462090		
9	85469000		
10	85446011	架空导线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下
	85446011	交联聚乙稀电力电缆	
(十二)	85023100	风力发电机	300KW 及以下
五		普通重型、冶金、矿山机械	
(一)		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	年采矿 1000 万吨级及以下
1	84303100	矿用挖掘机	斗容 27 立方米及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	87041030	矿用电动轮自卸车	108—154 吨
3		炸药混装车	6—15 吨
4	84283300	高强度胶带输送机	带宽 1000—2400 毫米
5	84283300	排土机	2000 立方米
(二)		大型洗煤厂成套设备	年洗原煤 300 万吨级及以下
1	84742010	双齿辊破碎机	Φ1250 及以下
2	84741000	振动筛	45 平方米及以下
3		跳汰机	27 平米及以下
4	84212990	盘式过滤机	200 平米及以下
5	84211990	沉降离心机	Φ1300 及以下
6	84212910	压滤机	340 平方米及以下
(三)		大型选矿厂成套设备	年选矿 300 万吨及以下
1	84742090	旋回破碎机	
2	84742090	圆锥破碎机	直径 1600mm 及以下
3	84741000	浮选机	直径 2200mm 及以下
4	84798990	浓缩机	30 平米
5	84212990	过滤机(圆盘式、带式)	直径 100 米及以下
6	84798900	旋流器组	100 平米 Φ700 及以下
(四)		装卸机械	
1	84798990	堆取料机(臂式、门式)	6000 吨/时及以下
2	84285000	翻车机	
3	84261921	抓斗卸船机	2100 吨/时及以下
4		散料装船机	6000 吨/时及以下
5		装车机、卸车机(链式、螺	
6	84283900	旋带式等)	
7	84283900	刮板混匀取料机	1600 吨/时及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30.5吨、40.5吨
9		集装箱跨运机	30.5吨、40.5吨
10	84272010	集装箱叉车	30.5吨、40.5吨
11	84261930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各种规格
12	84261930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100T
13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	
14	86090010	集装箱	各种规格
	86090020		
	86090090		
15	84263000	门机	10吨及以下
16	87059090	洒水车	
17	84743900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60吨/小时以下
18	87163990	集装箱半挂车	
(五)		井下无轨开采成套设备	
1	84293090	铲运机	
	84293090		
2		装药车(器)	2立方米及以下
3	87041090	运矿车	700升及以下
4	84251900	提升机(电控除外)	18吨及以下
5	84252000	井下防爆卷扬机	Φ4.5米及以下 Φ2.5米及以下
(六)		水泥成套设备	2000吨/日及以下
(七)		索道及输送机	
1	84286021	客运架空索道	除80人以上往复式、双线绕
	84286029		挂拖索器索道以外
2	84286090		350吨/时及以下
3	84286010	货运架空索道	带宽B≤2400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4	84283300	带式输送机	
5	84283910	埋刮板输送机	
6	84283920		
	84283990		
	84283910	滚道输送机	
	84283920		
	84283990		
	84283910	悬挂及地面链式输送机(含通用、积放、电轨等)	
(八)		仓储及停车场设备	
1		自动化立体仓储成套设备	
2		自动化停车场设备	
(九)		连铸及轧制成套设备	
1	84543021	连铸成套设备	方坯、大方坯、圆坯、合金钢大方坯宽度 1000 毫米及以上大型板坯薄板坯
	84543022		
	84543029		
	84543090		
2	84552130	中小型棒线材轧机	
3	84552120	小型型钢轧机	
4	84552130	线材轧机	100 米/秒及以下
5		冷、热连轧板机	宽 1200 毫米及以下
	84552210		
6	84551010	钢管连轧机	Φ250 及以下
7	84798990	拉丝制绳设备	
8	84798990	煤气炉中的各种常压的水冷、空冷煤气炉,单段与两段炉,固定床加压气化炉(鲁奇式)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十)		中密度板成套设备	3 万平方米及以下
1	84798990	混合搅拌	
2	84798990	铺装机	
3	84798990	堆垛机	
4	84629190	压机	
(十一)		起重机械	
1	85438990	钢丝绳及环链电动葫芦	
2		单梁起重机	
3	84261941	门式起重机	
4	84264910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0 吨及以下
5	8426200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250 吨米及以下
(十二)		水工机械	
1	84798990	升船机	
2	84798990	水利启闭(液压、卷扬式)	
(十三)		搬运机械	
1		内燃小机车	
六		普通包装食品机械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100 米/时 五层
2		三片罐生产线	250 罐/分
3		方便面生产线	12 万包/班
4		纸塑复合水泥袋生产线	150 袋/分
5		滚切饼干生产线	幅宽 1000MM
6		聚脂瓶饮料灌装生产线	1.2 万瓶/时
7		肉鸡屠宰生产线	6000 只/时
七		通用环保设备	
(一)		除尘设备	
1	85438990	电除尘器	过滤面积:10—300 平方米, 电场数:1—4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二)		城市污水处理设备	
1		格栅	日处理 20 万吨以下
2	84212910	带式压榨过滤机	栅宽:1—5.5M
3	84798990	高效节能曝气机	带宽:0.5—3M
4	84798990	盘式橡胶曝气机	曝气面积:2.8—4.2 平米
5	84798990	剪切式转盘曝气机	曝气面积:0.7 平米
6	84798990	水平轴转刷曝气机	∅1000—1400MM
7	84212910	自动厢式压滤机	∅700—1000MM, L = 1.5—10M 过滤面积:30—560 平米,
8	84212910	自动板框压滤机	工作压力:0.4—0.8MP 过滤面积:10—84 平米,
9	84798990	周边传动刮泥机	工作压力:0.4—0.6MP
10	84798990	移动桥式刮泥机	池径:22—55M
11	84798990	中心传动刮泥机	池径:6—28M
12	84138100	大型污水泵	池径:5.8—25M Q=1.9—6.0 立方米/秒 H=16—21M
13		固定式平面机械格栅	栅隙>12m
14	84798990	栅条式格栅除污机	栅隙>12m
15	84798990	平流式行车除砂机	所有规格
16	84798990	平流式行车刮泥机	所有规格
17	84798990	平流式行车泵吸(虹吸)排泥机	所有规格
18	84798990	辐流式周边驱动刮(吸)泥机	所有规格
19	84798990	转刷曝气器	所有规格
20	84798990	重力污泥浓缩刮泥机	所有规格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1	84212910	污泥脱水带式压滤机	带宽<2m
八		普通机床及锻压、铸造设备	
(一)		普通机床(中小型)	
1	84581900 84589900	车床(含立式、卧式、仿形、仪表、专用等)	加工件回转直径: $\leq\Phi 1250\text{mm}$
2	84591000 84592900	钻床(含立式、摇臂、深孔)	加工孔直径: $\leq\Phi 125\text{mm}$
3	84594090	镗床(含立式、卧式)	镗杆直径: $\leq\Phi 130\text{mm}$
4	84602910 84602920 84602990 84604010	磨床(含内孔、外圆、万能、珩磨、平磨)	加工件直径: $\leq\Phi 1000\text{mm}$
5	84601900	无心磨床	工件直径: $\leq\Phi 200\text{mm}$
6	84602910 84602920	轴承内外圈滚道磨床	工件直径: $\Phi 10-500\text{mm}$
7	84602910 84692920	轴承超精机	工件直径: $\leq\Phi 150\text{mm}$ $Ra\leq 0.05\mu\text{m}$
8	84601900	平面砂带磨床	400mm 以上(宽)
9	84602990	凸轮轴磨床	工件直径: $\leq\Phi 180\text{mm}$ 砂轮线速度: V 砂 $\leq 60\text{m/s}$ (单砂轮)
10	84602990	曲轴磨床	工件直径: $\leq\Phi 630\text{mm}$ 砂轮线速度: V 砂 $\leq 60\text{m/s}$ (单砂轮)
11	84595900 84596990	铣床(含床身、升降台、万能、仿形、摇臂、工具铣等)	工作台宽: $\leq 1600\text{mm}$
12	84614090	齿轮加工(含滚齿、插齿、剃齿、刨齿、铣齿、磨齿、珩齿等)	工件加工直径: $\leq\Phi 1250\text{mm}$ 模数: $m\leq 12\text{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3	84611010 84611090 84612010 84612020	刨床、插床(含单臂刨、龙门刨、牛头刨等) (插床)	工作台面宽:≤1250mm 工作台面宽:≤1000mm
14		电加工机床(含成形、线切割、电解加工等)	工作台面宽:≤1250mm
15	84615000	锯床(含弓锯、带锯等)	工件直径:≤Φ1000mm(弓锯) 工件直径:≤Φ800mm(带锯)
(二)		数控机床	
1	84581100 84589100	数控车床(含立式、卧式、仿形仪表、专用等)	工件回转直径:≤Φ1000mm 2轴以上联动 主轴转速:n≤4000r/min
2	84602110 84602190	数控磨床(含内孔、外园、万能等)	加工工件直径:≤Φ1000mm 2轴联动
3	84601100	数控平面磨床(含成形)	工作台面宽:≤1000mm 2轴联动
4	84602190	数控凸轮轴磨床	工件直径:≤Φ180mm 砂轮线速度:V砂≤60m/s
5	84602190	数控曲轴磨床	工件直径:≤Φ630mm 砂轮线速度:V砂≤60m/s (单砂轮)
6	84595100 84596100	数控铣床(含立式、卧式、万能仿形等)	工件台面宽:≤1600mm 主轴转速:n≤8000r/min(单砂轮)
7	84614010	数控齿轮加工(含滚齿、插齿、剃齿、刨齿、铣齿等)	工件直径:≤Φ800mm 模数:m≤8mm 2~4轴联动
8	84563010	数控电加工机床(含成形、线切割等)	工作台面宽:≤1250mm 2~4轴联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9	84571010 84571020	钻削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	工作台面宽:380~1600mm 刀库≤16把 主轴转速:n≤6000r/min 3轴联动
10	84581100	车削加工中心(卧式)	工件回转直径:≤Φ520mm 主轴转速:n≤5000r/min 2~6轴2轴联动
11	84571010 84571020 84571090	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立卧式)	工作台面宽:≤1000mm 刀库<16把 主轴转速:n≤8000r/min 定位精度:±0.01mm 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快速进给:<30m/min 3轴以上联动,换刀≥1.5秒
12		柔性加工单元(含立式、卧式和换箱)	工作台面宽:≤1250mm、工位数≤10 3轴以上联动 主轴转速:<8000r/min 快速进给:≤24m/min 换刀≥1.5秒
(三)		精密机床	
1	84581100 84581900 84589100 84589900	精密车床(含NC)	加工工件直径:≤Φ1000mm 圆度:0.5μm、Ra0.1μm
2	84581100 84581900 84589100 84589900	超精车床(含NC)	圆度:0.1μm、Ra0.01μm 圆柱度:0.2μm
3	84593100	精密铣镗床(含NC)	镗杆直径:≤Φ160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4593900		定位精度:±0.005mm
4	84601100 84601900 84602110 84602120 84602190 84602910 84602920 84602930 84602990	精密磨床(含 NC)	工件直径:≤Φ500mm 圆度:0.5μm 圆柱度:1μm
5	84571010 84571020 84571030 84571090	精密加工中心	≤1250mm 定位精度:±0.003—0.005mm 重复定位精度:0.002~0.004mm
6	84563010 84563090	精密电火花机床(含 NC)	工作台宽:≤800mm、Ra≤0.4μm 加工精度:±0.005mm
7	84614010 84614090	磨齿机(含 NC)	工件直径:≤Φ630mm 模数:m≤12mm 磨齿精度:低于4级
8	84594090	坐标镗床	工作台宽:≤1000mm 坐标精度:0.002mm
(四)		大型、重型机床	
1	84581100 84581900	重型卧式车床(含 NC)	工件直径:≤Φ4000mm L≤20000mm
2	84589100 84589900	重型立式车床(含 NC)	工件直径:≤Φ16000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3	84614010 84614090	重型滚齿机(含 NC、立式、卧式)	工件直径: $\leq \Phi 8000\text{mm}$, 模数 $m \leq 30\text{mm}$
4	84601100 84601900 84602110 84602120 84602910 84602920 84602930 84602990	重型磨床(含 NC、立式、轧辊龙门)	工件直径: $\Phi 1800 \sim 5100\text{mm}$ $B \leq 3500\text{mm}$
(五)		组合机床及自动线	
1		机械滑台(含 NC)	工作台宽: $\leq 900\text{mm}$
2		液压滑台	工作台宽: $\leq 900\text{mm}$
3	84669300	动力箱	加工直径: $\leq \Phi 50\text{mm}$
4	84669300	铣削头	加工直径: $\leq \Phi 630\text{mm}$
5		组合机床及自动线(含 NC)	可满足汽车、工程、军工等机械产品的轴类、箱体类、杂件类自动化加工的需要,亦可满足 30 万辆轿车部分关键零部件自动化加工的需要。
(六)		锻压产品	
1	846299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400 吨
2	846299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 300 吨
3	84629910	开式底传动压力机	≤ 160 吨
4	84629910	闭式单点压力机	≤ 1250 吨
5	84629910	闭式双点压力机	≤ 2000 吨
6	84629910	双动拉伸压力机	≤ 1000 吨
7	84629910	双盘摩擦压力机	≤ 2500 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	84629910	电动螺旋压力机	≤1600吨
9		压砖机(双盘摩擦)	≤1000吨
10	84629910	高速精密压力机	≤200吨
11	84629910	数控冲模回转头压力机	≤60吨
12		单柱液压机	≤100吨
13	84629110 84629190	双柱、四柱万能液压机	≤1000吨
14	84629190	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2000吨
15		校正压装液压机	≤315吨
16	84629910	粉末成形压力机	≤200吨
17		磨具制品液压机	≤1600吨
18		塑料制品液压机	≤80吨
19		打包压块液压机	≤1600吨
20	84629190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1600吨
21	84629990	双击整模自动冷墩机	≤16mm
22	84632000	自动搓丝机	≤24mm
23	84629990	自动冷墩机	≤24mm
24	84633000	自动卷簧机	≤2.5mm
25	84621090	空气锤	≤1000吨
26	84639000	辗环机	<Φ1800
27	8462.39	剪板机	板厚:≤32mm
28	84624900	联合冲剪机	板厚:≤30mm; 冲孔力:≤120吨
29	84623990	棒料剪断机	≤500吨
30	84622990	三辊四辊卷板机	≤70×3200mm
31	84639000	弯管机	弯管直径:≤100mm
32	84622990	折边机	最大板厚:6.3mm 最大板宽:4000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33	84622990	板料折弯压力机	≤2000 吨
34	84639000	旋压机	直径:≤890mm
35	84629990	热压机	≤2000 吨
36		金刚石液压机	≤7200 吨
37	84622190	数控折弯机	≤160 吨
38	84623110 84623120 84623190	数控剪板机	≤6×3200mm
39	84569910	数控切割机(等离子)	板厚:≤25mm
40	84561000	数控激光加工机	≤1500×2500mm
(七)		铸造机械	
1	84743900	辗轮式混砂机	≤80 吨/时
2	84743900	间歇式碗形混砂机	≤6 吨/时
3	84743900	树脂砂连续式混砂机	≤25 吨/时
4	84748090	松砂机	生产率:≤280 立方米/时
5	8474.20	破碎机	生产率:≤70 立方米/时
6	84741000	筛砂机	生产率:≤140 立方米/分
7		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	≤20 吨/时
8	84743900	搅拌冷却机	≤80 吨/时
9	84741000	永磁分离设备	生产率:≤180 立方米/时
10	84741000	电磁分离设备	生产率:≤1600 立方米/时
11	84748010	震压造型机	生产率:≤80 箱/时
12	84748090	热芯盒取芯机	≤12 千克
13	84748090	冷芯盒射芯机	≤40 千克
14	84748090	多用射芯机	≤40 千克
15		抛砂机	≤25 立方米/分
16		造型自动线	≤240 箱/时
17		振动落砂机	≤90 箱/时
18		抛丸清理机	≤5 吨/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9	84543010	卧式冷室压铸机	合型力: ≤ 1600 吨
20	84543090	热室压铸机	合型力: ≤ 160 吨
21	84543090	离心铸造机	生产率: ≤ 30 件/时
22	84543090	低压铸造机	坩埚容量: ≤ 500 公斤
(八)		木工机械	
1	84659100	木工圆锯机	锯片直径: ≤ 500 mm 可锯木材宽 \times 厚 = $\leq 3200 \times 1100$ mm
2	84659100	木工带锯机	锯轮直径: ≤ 1250 mm 可锯木材宽 \times 厚 = $\leq 1100 \times 1000$ mm
3	84659100	木工跑车带锯机	锯轮直径: ≤ 1500 mm 可锯木材直径: ≤ 1500 mm
4	84659200	单面木工压刨床	刨削宽度: ≤ 1300 mm 工件厚度: ≤ 300 mm
5	84659200	多面木工刨床	刨削宽度: ≤ 630 mm 工件厚度: ≤ 300 mm
6	84659200	木工平刨床	刨削宽度: ≤ 630 mm
7	84659200	木工镂铣床	铣削厚度 \times 宽度 = $\leq 650 \times 1300$ mm
8	94659200	木工铣床	铣削厚度 \times 宽度 = $\leq 500 \times 2600$ mm
9	84659200	木工仿形铣床	铣削厚度 \times 宽度 = $\leq 120 \times 1000$ mm
10	84659200	四面木工铣床	铣削宽度: ≤ 200 mm
11	84659500	木工单排钻孔机	最大钻孔直径: ≤ 50 mm
12	84659500	木工多排钻孔机	最大钻孔直径: ≤ 20 mm
13	84659500	木工榫槽机	榫槽尺寸长 \times 宽 = $\leq 200 \times 22$ mm 榫头深度: ≤ 120 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4	84659900	木工车床	中心高×中心距= $\leq 400 \times 2000\text{mm}$
15	84659300	木工磨光机	砂带宽度×砂带长度= $\leq 930 \times 2100\text{mm}$
16	84659900	木工多用机床	锯片直径 $\leq 300\text{mm}$ =锯料厚度 $\leq 200\text{mm}$
17	84659900	木工封边机	封边高度: $\leq 60\text{mm}$ 封边带厚度: $\leq 75\text{mm}$
(九)		量具量仪、刃具	
1		齿轮整体误差测量仪	模数: $\leq 10\text{mm}$ 外圆直径: $\leq 450\text{mm}$ 齿宽: $\leq 200\text{mm}$
2		齿轮测量机	模数: $\leq 20\text{mm}$ 外圆直径: $\leq 1600\text{mm}$ 齿宽: $\leq 350\text{mm}$
3		万能齿轮测量机	模数: ≤ 20 外圆直径: $\leq 1250\text{mm}$ 齿宽: $\leq 350\text{mm}$
4		齿轮测量机	模数: $\leq 15\text{mm}$ 外圆直径: $\leq 630\text{mm}$
5		锥齿轮测量仪	大齿外径: $\leq 500\text{mm}$ 小齿外径: $\leq 257\text{mm}$
6	90318000	滚刀测量仪	滚刀模数: $\leq 20\text{m}$ 直径: $\leq 80\text{mm}$
7	90318000	三坐标测量机	X、Y、Z $\leq 3000 \times 3000 \times 2000$ 单轴精度: $\leq 2-L/300\mu\text{m}$, 空间精度: $\leq 2.5-L/300$, 重复精度: $\leq 1.5\mu\text{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	90318000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X、Y、Z \leq 1800 \times 1200 \times 1000 单轴精度： \leq 1+L/400 μ m 空间精度： \leq 1.2+L/300 重复精度： \leq 0.44 μ m
9	90318000	圆度仪	可测外圆直径： \leq 450mm 可测高度： \leq 700mm
10	90318000	圆柱度仪	可测外圆直径： \leq 300mm 可测高度： \leq 400mm
11	90318000	表面粗糙度仪	Ra \leq 0.02~10 μ m，三维
12		刀具预调仪	水平： \leq 1000mm 垂直： \leq 1100mm
13	90173000	普通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	
14	90173000	数显游标卡尺	L \leq 500mm，分辨率：0.001mm
15	90173000	数显千分尺	L \leq 100mm，分辨率：0.001mm
(十)		机床附件	
1	84663000	万能分度头及数控分度头	中心高： \leq 250mm 工作台直径： \leq 350mm
2	84663000	回转工作台	\leq Φ 1250mm
3	84662000	三爪卡盘	直径： \leq 500mm
4	84662000	四爪卡盘	直径： \leq 1500mm
5	84662000	高速通孔动力卡盘	直径： \leq 350mm
6	84661000	各类钻夹头、铣夹头、顶尖	
7	84669300	数控电动刀架	刀位： \leq 12
8	84669300	普通刀架(四方刀架)	
九		普通仪器仪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一)		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使用环境温度低于 500℃, 压力低于 25MPa 以下的各类温度、压力、物位、流量仪表、执行器、调节阀 512 点以下的 PLC 等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二)	90303110 90303190 90303910 90303920 90303990	电工仪器仪表	精度低于 0.2 级数字电测仪表及其它交直流仪表、电能表、开关板表等
(三)	90118000 90152000 90153000 90158000	光学仪器	各类生物显微镜、测量显微镜以及 2 秒以下经纬仪、水准仪等大地测量仪器
(四)	90271000 90272000 90273000 90275000 90278000	分析仪器	气、液相色谱仪器, 红外, 近红外紫外原子吸收等光谱仪器。实验室及工业用 PH 计, 光学式气体分析仪器。
(五)	90318000	试验机	各种金属、非金属机械、电子式拉力万能及液压万能, 冲击、蠕变、振动试验机。
(六)	90160010 90160090	实验仪器	精度低于 0.01mg 的电子天平及各种机械天平
(七)	90158000	气象仪器	常规用地面测风、气压、温度、降水、能见度测量仪, 气象专用数据采集器, 以及中小型自动气象站。
十		普通文化办公机械	
1	90071910 90071990 90021910	电影摄影机及镜头	35mm、16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	90071990	电影摄影机	70mm8号孔
3	90101010	多功能电影光学印片机	35/70mm
4	90021910	电影放映机及放映镜头	16mm、35mm、70mm
十一	87章 84章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	所有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
十二	84—90章	二手机电设备	所有二手机电设备
十三		轻工机械	
1	84238210 84238910	电子汽车衡	准确度 $\leq 1/3000$ 并且最大称重小于300吨
2	84233010 84233020 84233030 84233090	电子台秤	准确度 $\leq 1/3000$ 并且最大称重小于80吨
3	84238110 84238290	电子计价秤	准确度 $\leq 1/3000$ 且虽有量程自动转换但不具有与计算机联网、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4	84775900	PVC人造革生产设备	各种规格
5	84471100 84471201	圆织机	四梭圆织机
6		六组单滴料制瓶机	EF型六组单滴料制瓶机 直径:41/4英寸,5英寸,51/2英寸
7	84531000	制皮革用片皮机	工作宽度:2100mm以下
8	84531000	制皮革用震荡拉软机	工作宽度:2400mm以下
9	84198900	制浆制纸用横管连续蒸煮器	能力小于100吨/日
10		浆板机	幅宽小于3200mm,工作车速 < 100 米/分
11	84392000	文化用纸造纸机	幅宽小于3000mm,工作车速 < 350 米/分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2		糖化设备	10万吨以下糖化锅(D5850, D6450)过滤槽(D8800)澄清槽(D6000)
13	84411000	切纸机	普通用途
14		废纸粉碎机	
15	84211910 84211920 84135010 84135020 84135030 85135090 84136090 84137010 84137090	真空制盐部分设备 1)离心机 2)沸腾干燥床 3)循环泵	小时能力 \leq 15吨 能力 \leq 15吨/小时,带冷床的振动式及固定式干燥床。 年生产能力小于等于15万吨的真空盐厂用循环泵。
16		合成脂肪醇成套技术设备 (个别单机除外)	C ₁₂ -C ₁₄ 洗涤剂醇 脂肪醇反应器 脂肪醇加氢反应器 反应器产品脱气器
1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成套技术装备	AEO ₃ 、AEO ₇ 、AEO ₉ 、AEO ₁₁ 乙氧机化反应器 反应循环泵 排气吸收塔
18		烷基苯磺酸及盐、醇醚硫酸盐成套设备	磺化反应器 \leq 1.6吨/每小时 SO ₂ -SO ₃ 转化塔 空气冷却器 燃硫炉
19		三聚磷酸钠(STPP)成套设备	热法磷酸工艺技术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0		合成洗衣粉成套技术设备	≤7吨/时的喷粉设备(含前后配粉)
21		普通不锈钢发酵罐	工业化生产规模
22		3—4效蒸发器	工业化生产规模
23		锌锰糊式电池生产设备	生产R20、R14、R6、R03型的全套设备
24		含汞碱锰电池生产设备	一次或二次各型号碱锰电池设备
25		汞电池生产设备	所有用汞作电池一极的各种型号电池设备
26		可充镉镍电池生产设备	生产各种电池型号的设备
27		普通萃取、浓缩、分离、离心机反应釜等设备	一般设备
28	84563010 8456309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加工精度低于0.01mm
29	84563010 84563090	电火花成型加工机床	加工精度低于0.01mm
30	84595100	小型数控铣床	工作台承重1吨以下
31		双缸泥浆泵	包括各种吨位
32	84741000	振动筛	包括各种吨位
33		液压压砖机	1000吨以下(不含1000吨)
十四		纺织机械	
		棉纺清梳联合机	
		主要包括：	
1	84451100	高产梳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80公斤/小时
2	84451900	往复式抓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1500公斤/小时
3	84451900	开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400公斤/小时
4	84451900	混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400公斤/小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5	84451900	清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 400 公斤/小时
6	84451900	清梳联棉箱	单机产量小于 100 公斤/小时
7		棉纺并条机	
8		棉纺粗纱机	悬锭和托锭
9	84452010	棉纺环锭细纱机	
10	84454011	自动络筒机	卷绕速度小于 1500 米/分
11	84459000	非玻璃纤维专用整经机	整经速度小于 1000 米/分(短纤维);整经速度小于 800 米/分(长丝)
12	84459000	非玻璃纤维专用浆纱机	车速小于 60 米/分
13	84463020	非玻璃纤维专用剑杆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700 米/分
14	84463030	片梭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1200 米/分
15	84463040	喷水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1600 米/分
16	84463050	非玻璃纤维专用喷气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1600 米/分
17	84481100	多臂装置	用于织机转速小于 600 转/分
十五		电子设备	
1	85175010	光端机及脉冲编码调制设备	140MB/S 以下
2	90302010	(模拟)示波器	100MHz 及 100MHz 以下
3	84213990	空气净化设备	1000 级以下
4		短波通信设备	调幅、调频、单边带信号
5		超短波通信电台	VHF/UHF 对讲机
6	84716010	显示器	15 英寸及 15 英寸以下
7	84716031	打印机	24 针通用
8	85261010 85261090	雷达设备	全固态、单脉冲航管二次雷达;脉冲多普勒天气雷达;雷达目标全自动录取器和各种接口设备;港口雷达;测风雷达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9	85279010 85251090 85252022 85252023 85252092	无线寻呼系统(8525.1090 仅指无线寻呼系统基地)	
10	85172100	传真机	
11	84701000 84702100 84702900	电子计算器	
12	84691100 84691200 84692000 84693000	打字机及文字处理器	
13	85281210 85281291 85281292 85281293 85281310 85281320 85281330 85281340 85282100 85282200 85283010 85283020	电视机	
14	85253090 85254020 85254090	摄像机	
15	85211010 85219090	录像机	
16	85211020 85219010 85219090	放像机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7	85181000 85182100 85182200 85182900 85184000 85185000 8519 全税号 85203210 85203300 85271200 85271300 85271900 85272100 85272900 85273100 85273200 85273900	音响设备	
18	84151000 84152000 84158110 84158120 84158210 84158220 84158300	空调器	
19	84181010 84181020 84181030 84182110 84182120 84182130 84182200 84182900 84183021 84183029 84184021 84184029 84185000	电冰箱、电冰柜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0	84501100 84501200 84501900 84502000	洗衣机	
21	90064000 90065100 90065300 90065900	照相机	
22	90091110 90091190 90091210 90091290 90092110 90092190 90092210 90092290 90093010 90093090	复印机	
23	85173011 85173013 85173019 85173091 85173099	程控电话交换机	
24	85171100 85171910 85171990	电话机	
25	84713000 84714140 84714940 84715040 84716010 84716031 84716032 84716033 84716039 84716050 84716060 84716070	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十六		船舶设备	
(一)		船用柴油机及配套件:	
1	84081000	低速柴油机	功率:2000—31500 千瓦 转速:50—250 转/分
2	84081000	中速柴油机	直列式,缸径/冲程:230/300、 280/320、180/230、220/280、 165/210、165/232、 200/260mm; 直列式+V型,缸径/冲程: 400/480、400/460、200/270、 280/290mm;
3	84081000	高速柴油机	直列式+V型,缸径/冲程: 128/140、170/190mm;
4		废气涡轮增压器	压比:2~4.5# 流量:0.55~20m ³ /s
(二)		辅机:	
1		船用吊机	起吊重量:单吊:0.5—40 吨 双吊:25~80 吨 起升高度:35 米
2	84798910	各型船用舵机	转舵扭矩:16~350T·M
3	84798990	船用起锚机	锚链直径:20~111mm 卷筒负载:50~686kN
4		船用绞车	负载:50~400kN
5		船用蝶阀	中心型 Dg100~800mm 偏心型 Dg100~800mm 工作压力≤16kgf/mm ²
6		船用救生艇降放装置	配 5.5~10.2 米艇 绞车工作负荷 25~130 千牛
7		船用锚链	直径 16~122mm
8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量 400~44000L/d 污污泥处理量 14~110L/h 固体垃圾处理量 200L/h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9	84178090	船用焚烧炉	日容量 100000—650000 千卡/小时
10	84021200	船用锅炉	蒸发量 0.6—45 吨/小时 12~30bar
11	84021200	废气锅炉	120~300m ² 0.7mPa
12		船用起货机	30~150 千牛
13	84851000	主推进可调桨	螺旋桨直径 1530~10400 毫米
14	84851000	侧向推进器	螺旋桨直径 1000~3300 毫米
15	84851000	全回转推进器	螺旋桨直径 1150~3900 毫米
16	84851000	船用定距桨	螺旋桨直径 ≤ 8 米
17		惰性气体发生装置	烟气 3460~22500Nm ³ /h 惰气 50~25000Nm ³ /h 多功能 2000~25000Nm ³ /h
18		液压遥控阀及指示器系统	压力:3bar 输出扭矩:100~12500Nm
19		原油洗舱机	流量 26.2—131.5m ³ /h, 50~140m ³ /h, 29~39m ³ /h, 47~111m ³ /h 射程:10.5~24m, 27~36m, 11.5~14.5m, 18~33m
20	84161000	船用锅炉燃烧器	转杯式、蒸汽雾化式 燃油粘度:0—2398×10 ⁻⁶ m/S 雾化角度:75—146 度 雾化杯转速:4600—6000RPM 燃烧效率:98—99.3%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1	85371090	船用配电盘 主配电盘 应急配电盘 充放电盘 电工试验板 岸电箱 分配电盘 组合启动器 单体启动器	AC660V 以下,50 或 60Hz,允许电流 500~5000A,完全适合于正常航行中出现的振动和冲击条件下工作。并允许船舶的极限状态为: 环境温度:45 摄氏度或 50 摄氏度 相对湿度:95%(45 摄氏度时) 船舶横倾:15 度 船舶纵倾:10 度 横摇:22.5 度 该配电盘为全封闭的多屏组合落地式结构,各屏之间为机械连接。防护等级为 IP-21 或 IP-22。
22		船用混油装置	动态恒压混合方式 混合量:0.45~20t/h 混合比局率:10:90~90:10 最高粘度:小于等于 2-7 乘以 10 的负 4 次方 sec (rw1# 100 度 F) 瞬时流量复示精度:小于等于 正负 5%
23	85371010	船用主机遥控装置	
24	85318090 85438990	船用机舱报警/控制装置	
25	85016200 85016300 85016410	船用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	功率范围:75~1500kVA, 频率:50/60Hz。
26		油份浓度计	测量范围:0~30ppm, 测量精度:±5pp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7	85252023	船用对讲机	工作电压:5.0~16.0V,接收灵敏度: $\leq 0.16\text{dB}$,输出功率:高端5W、低端0.3~0.8W,调制灵敏度:7~15mv,最大频偏: $\leq \pm 5\% \text{kHz}$,调制失真: $< 5\%$ 。
十七		公安、消防设备	
1		智能化火灾报警系统	6800系列,NA1000智能化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型号均为国际),及各类普通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2		自动消防灭火系统	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高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高中低倍泡沫灭火系统
3	90308390	汽车驾驶员适应性检测系统	系统包括计算机应用系统、复杂反应检测仪、速度估计检测仪、立体视力检测仪、操纵技能检测仪、动态视力检测仪、暗适应检测仪
4	90308390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5	85438990	模拟驾驶设备	
6	90221910	低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420KV以下
十八		医疗设备	
1	90181990	PET	
2		脑磁图	
3	90185000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4	90181990	ECT	
5	90222100	γ 刀	
6	84192000	灭菌柜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7		X线机组及防护设备	50KVA 以下
8	90181210	黑白B超诊断仪	
9	90189090	医用加速器及钴60治疗机	14MeV 以下
10	90189090	后装机	
11	90189090	体外震波碎石治疗机	
12	90189090	医用高压氧仓	
13	90181100	心电图机	
十九		建筑设备	
1	84295900	液压挖掘机	整机重量 90 吨及以下
2	84281010	电梯	提升速度 2.5m/s 以下
3	84284000	自动扶梯	垂直提升高度 6 米及以下
4	84292090	平地机	功率 180 马力及以下
5	84264910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0 吨及以下
6	8426200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250 吨米及以下
二十		冶金设备	
(一)		矿山设备	
1	84305031 84305039	牙轮钻机	
2	84305020	电铲	10 立方米以下
3	87041030	电动轮汽车	105 吨以下
4		破碎机	
	84742090	(1)旋回破碎机	直径 1600mm 以下
	84742090	(2)圆锥破碎机	直径 2100mm 以下
5		球磨机	直径 3 米以下
6		转炉	30 吨及以下
7		电炉	30 吨及以下
8	84741000	浮选机	30 立方米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9	84741000	磁选机	
10	84798990	浓缩机	直径 100 米以下
(二)		炼铁设备	
1	84798990	焦炉设备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下
2	84798990	烧结机	275 平米以下
3	84798990	高炉成套设备	1260 立米以下
(三)		炼钢设备	
1		转炉	30 吨及以下
2		电炉	30 吨及以下
(四)		轧钢设备	
1		初轧开坯机	
2	84552120	型钢轧机	
3	84552190	普通小型棒材轧机(含半连轧、连轧机组)	
4	84552190	带钢热连轧机	轧辊辊身长度 1200mm 以下
5	84552110	中板轧机	轧辊辊身长度 4 米以下
6	84551010	无缝管轧机	直径 < 140mm
7	85153110	螺旋焊管机组	全部
8	85153190	高频直缝焊管机组	Φ12”(340mm)以下
(五)		金属制品设备	
1	84794000	捻股机	
2	84794000	成绳机	
(六)		主要配套设备	
1	84196010	制氧机	10000 立米/小时以下
2	84145990	高炉风机	AV80 以下
二十一		包装机械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	84418090	模切机	圆压平生产速度 4000 张/小时以下;平压平生产速度 7000 张/小时以下
2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生产线	厚度 100—600 微米
3		二片易拉罐生产线	600 罐/分以上
二十二		建材设备	
1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设备	400 吨以下(不含 400 吨)
2		坩埚拉丝法玻璃纤维生产设备	
3		普通实心粘土砖生产设备	
4		普通纸胎油毡生产设备	
5		有铬公害耐火材料生产技术	
6		建筑陶瓷生产线	年产量低于 100 万平方米
7		水泥生产设备	日产 2000 吨(不含 2000 吨)以下
二十三		化工设备	
1		氨合成塔及其配套高压及以下压力容器	合成塔 $\Phi \leq 1600\text{MM}$
2		尿素合成塔(CO ₂ 汽提法)	内径 * 壁厚 * 总长 $\Phi \leq 2800 \times 122 \times 36118$ 材质为 X2CrNiMo/K — TEN62M
3		尿素合成塔(氨气提法)	内径 * 壁厚 * 总长 $\Phi \leq 2200 * 109 * 46880$ 材质为 X2CrNiMo6880/K — TEN62M
4		高压洗涤器	$\Phi \leq 2830$ 材质为 X2CrNiMo 25—22—2/16MnR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5		高压冷凝器	$\Phi \leq 2170$ 材质为 X2CrNiMo 18 - 12Mod/16MnR
6		二氧化碳汽提塔(CO ₂ 汽提法工艺)	$\Phi \leq 2350 * 28 * 11815$ 材质为 X2CrNiMo 25—22—2/16MnR
7		氨合成塔外筒	
8		6万吨/年及以下磷酸生产线	
9		盘式过滤机	过滤面积小于80平米以下
10		转台式过滤机	60平方米以下
11		块孔石墨换热器	
12	84178090	轻质纯碱锻烧炉	$\Phi \leq 3600\text{MM}$
13	84178090	重质纯碱锻烧炉	$\Phi \leq 3200\text{MM}$
14		碳化塔	直径小于3200MM
15		真空转鼓滤碱机	过滤面积 ≤ 20 平米
16	84224000	纯碱包装机	
17		离子膜电解槽	强制循环复极式
18		PVC及烯烃聚合釜	容积 ≤ 80 立米
19	* 非设备类	常压及中低压化工容器	
20		磷胺造粒机	24万吨/年,及以下
21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	≤ 26 吨
22	86061000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	≤ 130 吨
23		颗粒体物料包装机	大于等于15KG/袋,小于等于300袋/单秤
24	84778000	300升以下密闭式炼胶机	容积为270、190、160、90、80、75升
25		胶片冷却装置	300升以下密炼机用
26		机械式轮胎定型硫化机	42、46、55、63.5、75、88、100、105英寸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7	84778000	直径为 660 以下双辊开放式炼胶机、压片机	660、550、450、360、250、230、160、150
28		2200×10000 以下平板硫化机	热板规格在 2200×10000 以下
29	84772090	直径为 150 以下螺杆挤出机	直径为 150、120、90 冷喂料挤出机
30		43" 液压硫化机	43"
31	90248000	耐久性能试验机	载重胎最高时速为 150KM, 轿车胎最高时速为 240KM
32		斜胶轮胎成型机	轮毂直径在 24.5" 以下
33	84778000	橡胶压延机	辊长在 1730MM 以下的四辊、三辊、二辊压延机
34		回转干燥器	24 万吨/年, 及以下磷胺装置用
35		袋式除尘器	24 万吨/年, 及以下磷胺装置用
36		阳极保护冷却器	20 万吨硫酸生产线用
二十四		非公路用车	
1	87041090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载重 125 吨以下
2	87059099	非公路矿用洒水车	容量 80 立方米以下
3	8704.	非公路矿用运煤车	斗容 82 立方米以下
4	87041090	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	载重 36 吨以下
5	8704.	混凝土运输车	斗容 12 立方米以下
二十五		环保监测设备	
1	90273000 90272000	通用小型环境监测仪器	低档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PH 计、电导仪等
2	90160090	低精度机械式天平	万分之一以下
3	90272000	填充式气相色谱仪	所有规格
4	90273000	低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所有规格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二十六		石油天然气设备	
1	非设备类	钻头	各种三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
2	85015100 85015200 85015300	井下马达(螺杆钻具)	耐温 120℃, 外径小于或等于 9'5/8 英寸的井下马达
3	90158000	地震仪器	SN 系列超级地震检波器
			SJ 系列检波器
4		测井绞车	7000m、5000m、3500m 测井绞车
5		抽油机	各种型号规格的抽油机
6	84131100 84131900	抽油泵	各种型号规格的抽油泵
7	非设备类	抽油杆	各种型号规格的抽油杆
二十七		电力设备	
		电站烟气脱硫专用设备	单机容量 300MW 以下机组的烟气脱硫专用设备
	85438990	袋式电除尘器	过滤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下
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 1 章至第 83 章、第 91 章至第 97 章所有税号(不含符合按合同随项目进口的技术及配件、备件)	其他	

说明:

- 1、本目录不含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按合同随项目进口的技术及配件、备件。

- 2、对“成套设备”内含的本目录所列设备，如符合“功能机组”规定的，则按税则第 16 类类注四和第 90 章章注三的规定归类，否则，按具体列名分别归类。
- 3、本目录所列商品的税则号列。如个别商品发生归类问题，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商海关总署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